

# 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八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青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省级和行业推报、全国评审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50 个金奖，350 个银奖，50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主要通过资格审查、材料阅评、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阅评打分，并结合省级和行业推报排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初评得分。

（一）资格审查。对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性和合法性、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参赛项目重复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二）阅评打分。申报项目可按照申报类别分类，由专家组按照百分制打分，每个项目取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按照

95%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三) 推报排序。各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省级赛和行业赛评审结果，向全国评审委员会推报入围项目并排序。全国评审委员会将项目排序按照5%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四)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集中评审成绩×95%+推报排序成绩×5%。依据初评入围率（指入围初评各类别项目数与初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金银铜奖数量。

(五) 结果公示。初评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一) 路演答辩。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80%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二)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20%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三)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路演答辩成绩×80%+初评成绩×20%。依据终评入围率（指入围终评各类别项目数与终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获得金银铜奖的数量。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有助于推动青年志愿者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百姓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中传递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

（二）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三）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能够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四）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五)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社会美誉度较高。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

(一)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二)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三) 有其他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九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